附件1：

**西安石油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

编号：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 | 性别 | |  | | 学号 | | |  | | | | |
| 所在班级 | 院（系） 班 | | | | | | | 现寝室及电话 | | |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 | | | | |
| 家长（配偶）姓名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校外居住地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 | | |
| 紧急情况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手机（座机） | |  | | | | | | 电子邮箱/qq/msn | | | | |  | | |
|  | | | | | |
| 申请校外住宿起止时间 | |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 | |
| 与他人合租的，  请注明合租人情况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职业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单位 | |  | | | |
| 申请理由 |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家长（配偶）意见 | 家长（配偶）签名：　　　　年　月　日  与学生关系： | | | | | | | | | | | | | | |
| 学校意见 | 所在院（系）（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学生工作处（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 | 此表原件一式两份，学生工作处、学生所在院（系）各留一份。 | | | | | | | | | | | | | | |

**西安石油大学学生校外住宿安全责任书**

依据《西安石油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西安石油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和有关研究生、专科（高职）学生的其它管理规定，为了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保障学校良好的校园秩序，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学生校外住宿。针对个别因特殊情况而申请在校外住宿的学生，特与学生本人及其家长（配偶）签订安全责任书，内容如下：

一、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及其家长（配偶）必须填写《西安石油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经学校批准并签订本责任书后方可进行校外住宿。本责任书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

二、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抵制各种反动、淫秽、封建迷信宣传品等非法出版物，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卖淫嫖娼等违法违纪行为，禁止制贩、吸食毒品，注意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注意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三、校外住宿的学生，应自觉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不得参与危害学校和社会稳定的活动，不得从事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四、校外住宿的学生，应根据住宿的情况，合理的调整学习和生活方式，更加严格地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学校有关规定，未经请假及请假未获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学校和住宿的场所，不得在课堂教学以及学校、所在院（系）组织的活动中迟到、早退、旷课或者无故不参加。

五、校外住宿的学生应自觉遵守计算机网络的有关管理法规、规定，不得擅自到校外网吧通宵上网，不得从事利用计算机网络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六、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按照申请登记的地址、人员、联系方式等事项住宿，不得擅自变更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得擅自留宿他人，禁止留宿异性，不得无故晚归或夜不归宿；确有特殊情况的，必须提前向所在院（系）申请批准。与他人合租的，应慎重选择合租人，并将合租人有关情况报所在院（系）。

七、校外住宿的学生，应在取得卫生许可证的食堂、餐馆就餐或购买食品，注意饮食卫生；不得擅自到发生传染性疾病的地区，要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防止疾病的发生。

八、校外住宿的学生，应当每周向所在院（系）汇报住宿期间的各项情况，住在出租房的学生，还应每周与家长（配偶）联系一次，汇报住宿期间的各项情况。

九、校外住宿的学生，应当积极参加学校、所在院（系）组织的集体活动，密切留意学校的各项教学、管理信息。针对校外住宿的学生的通知，一律以班级集中方式通告方式传达，由此造成的信息不完整，由学生自行解决和承担。

十、校外住宿学生的家长（配偶），应当密切关注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配合所在院（系）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及时主动与所在院（系）沟通信息，以利于学校进行管理。

十一、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未被批准或者批准被撤销时，学生家长（配偶）应当配合学校，要求学生于三日内返回校内寝室住宿。逾期不归的，学校将根据学生管理有关规定，对学生本人进行处理；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学生本人和家长（配偶）承担，学校不承担责任。

十二、校外住宿的学生在校外住宿地及由校外住宿地和学校往返的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违法行为，责任由学生本人和家长（配偶）承担，学校不承担责任。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经学生、学生家长（配偶）、学校三方签署后生效，学生、学生家长（配偶）、学生所在院（系）、学生工作处各留一份。

十四、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所在院（系）代表学校签署本责任书。

十五、本责任书由西安石油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如有本责任书未涉及之事项，按照教育部第12号令等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 |
|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本责任书各项内容，对责任书的执行无任何意见。**  学生本人签字：　　　　 学生家长（配偶）签字：  与学生关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导师签字：  院（系）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